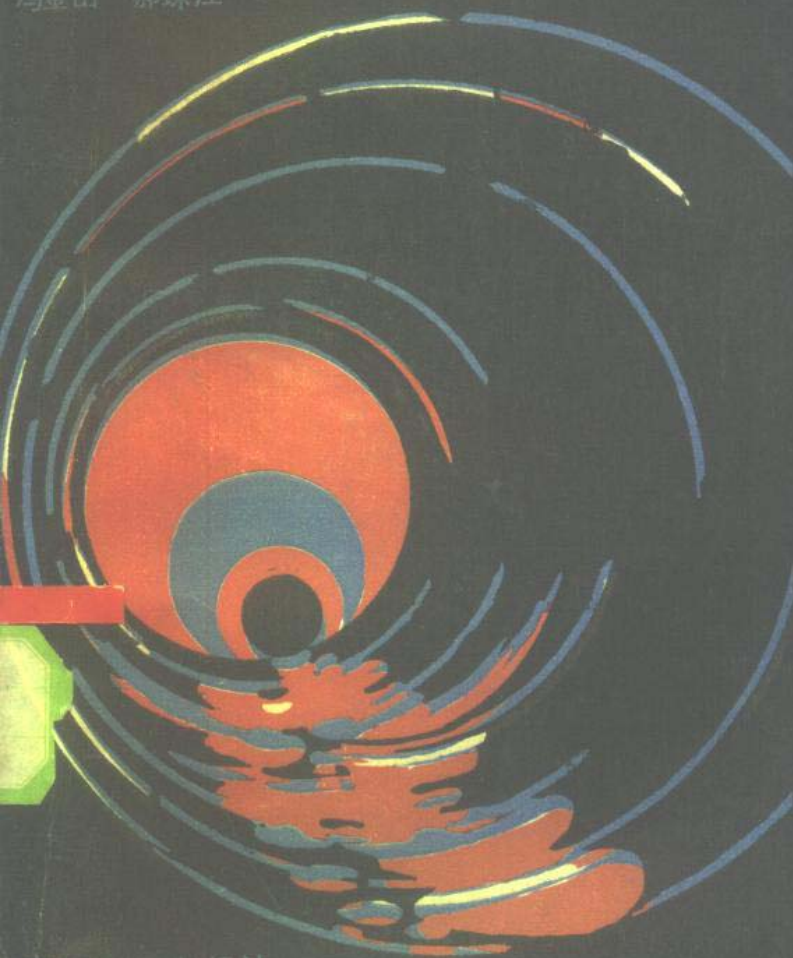


疑案探究

林福海 白新海
侯伟 姚廷珏
冯金山 郝珠江

刑事案件百例选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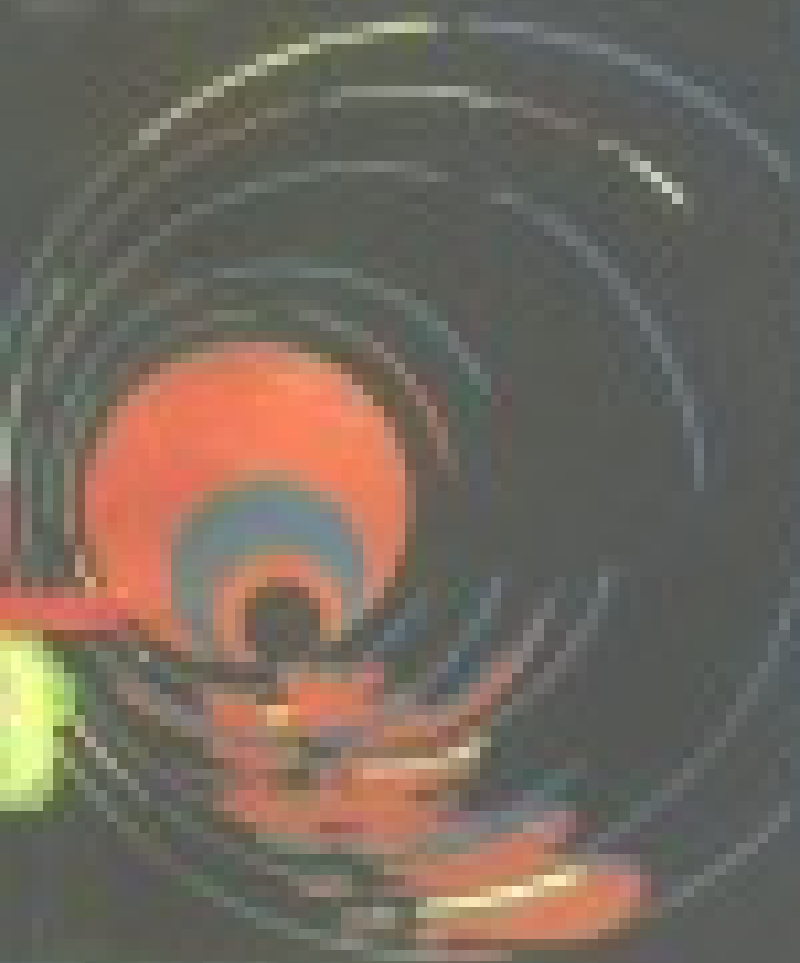


河南人民出版社

疑案探究

【卷一】

刑事法律百例透析



疑 案 探 究

——刑事案件百例选析

林福海 白新潮 侯 伟

姚廷瑛 冯金山 郝珠江

河南人民出版社

疑案探究
——刑事案件百例选析

林福海 白新潮 侯伟
姚廷瑛 冯金山 郝珠江

责任编辑 崔建伟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新安县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75印张 173千字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6,840册

统一书号6105·11 定价1.35元

前 言

为了正确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做到准确定性处刑，有效地同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我们搜集了司法实践中较为常见和疑难的各类刑事案件一百例，并试就其定性和适用法律方面，分别对各个案例进行法理分析。其中一部分案例，在司法界至今尚有较大的分歧意见。书中对各个案例的分析意见，都是我们个人的一些看法，即都是从学术角度提出的一些探讨性的看法，不一定正确，仅供读者学习和运用法律时参考。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不当之处，诚恳地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录

一、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 倒卖麻籽是否构成投机倒把罪? (1)
2. 毒死耕牛的行为应定何罪? (5)
3. 毁坏责任田中的西瓜秧苗构成何罪? (9)
4. 是破坏集体生产罪, 抢劫罪, 还是毁坏公私财物罪? (11)
5. 破坏电影放映设备应定何罪? (15)
6. 变造国家货币案件如何定性? (18)
7. 盗伐林木、打伤护林人员应如何定罪? (21)
8. 倒卖黄金和走私物品应定何罪? (23)
9. 国家职工私自为社队企业购买生产物资, 从中取酬应如何处理? (26)
10. 贩卖柿饼案应如何定罪? (28)
11. 盗卖古香炉应定什么罪? (32)

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2. 她的行为是故意杀人罪吗? (38)
13. 陶西才是否应负刑事责任? (41)
14. 邵文生的行为构成犯罪吗? (43)
15. 是过失杀人罪,过失重伤罪,还是意外事件? (46)
16. 是故意伤害,过失杀人,还是意外事件? (49)
17. 金好长的行为应定何罪? (51)
18. 田义功犯了什么罪? (54)
19. 邓坤一案应怎样定性? (56)
20. 薛宝贵的行为是否构成杀人罪? (60)
21. 是故意杀人罪,扰乱社会秩序罪,还是无罪? (63)
22. 打死小偷应定何罪? (66)
23. 是过失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还是防卫过当? (69)
24. 对胡志强父子的伤害行为应否追究刑事责任? (72)
25. 怂恿他人故意杀人该定何罪? (74)
26. 帮助他人自杀应定何罪? (78)

27. 对相约自杀案件应如何处理? (81)
28. 徐明成的行为是不是正当防卫? (84)
29. 他的投毒行为构成投毒罪吗? (86)
30. 是故意伤害罪, 过失重伤罪, 还是侮辱罪? (89)
31. 是非法拘禁罪, 还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92)
32. 是刑讯逼供罪, 还是非法拘禁罪? (95)
33. 是故意伤害罪, 刑讯逼供罪, 还是非法拘禁罪? (98)
34. 是扰乱社会秩序罪, 还是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101)
35. 是诬告陷害罪, 还是报复陷害罪? (103)
36. 奸淫幼女罪是否必须要以“明知”为条件? (106)
37. 这起奸淫幼女案件应怎样认定? (109)
38. 捆绑女儿与人同宿应定何罪? (113)
39. 对她为什么定强奸罪? (115)
40. 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还是强奸罪? (118)
41. 把男性当成女性而实施强奸的行为应怎样定性? (121)
42. 陈清江的行为构成一罪还是两罪? (124)
43. 是抢劫罪, 还是诬告陷害罪? (127)

- 44. 是诬告陷害罪，包庇罪，还是伪证罪？……（130）
- 45. 抢回送给原恋爱对象的彩礼是否构成
犯罪？……………（133）
- 46. 是拐卖人口罪，还是诈骗罪？……………（136）
- 47. 贩卖婴儿的行为是否直接定拐卖
人口罪？……………（140）
- 48. 对以暴力劫夺幼童进行贩卖的行为应定
何罪？……………（143）
- 49. 为泄私愤炸坟应怎样认定？……………（146）
- 50. 巫婆用迷信方法将病人烧伤致死应定
何罪？……………（149）
- 51. 非法取节育环致人死亡应如何定罪？……（152）

三、侵犯财产罪

- 52. 丁久林多次盗窃财物应负刑事责任吗？……（156）
- 53. 对江建伟是定两罪还是定一罪？……………（159）
- 54. 是盗窃罪，投毒罪，还是非法狩猎、破坏
野生动物资源罪？……………（161）
- 55. 牛平章应负什么刑事责任？……………（165）
- 56. 唐彪的行为是盗窃还是贪污？……………（168）
- 57. 是破坏通讯设备罪，盗窃罪，还是
无罪？……………（170）

- 58. 甄志儒案应定什么罪? (173)
- 59. 是诈骗罪, 伪造有价证券罪, 还是盗窃罪
罪? (176)
- 60. 是抢劫罪, 还是敲诈勒索罪? (178)
- 61. 联营户内部侵占财产的行为应怎样认定? ... (181)
- 62. 拖欠所雇临时工的工资是否构成犯罪? (183)
- 63. 临时工借工作之便盗窃“收购结算单”
骗取公款该定何罪? (187)
- 64. 私存营业款是否构成贪污罪? (190)
- 65. 曾庆功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193)
- 66. 是诈骗罪, 伪造有价证券罪, 还是贪污罪? (197)
- 67. 绑架儿童敲诈钱财应怎样定性? (200)
- 68. 是敲诈勒索罪, 还是抢劫罪? (202)
- 69. 邵利民是不是抢劫共犯? (205)
- 70. 利用所掌握的人事调配权骗取财物应
怎样定罪? (208)
- 71. 是贪污罪, 还是抢劫罪? (212)

四、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73. 是无罪,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还是流
氓罪? (215)
- 73. 是强奸(未遂)罪,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

- 罪，还是流氓罪？……………（218）
74. 放映淫秽影片应如何定性？……………（220）
75. 马良的行为构成流氓罪吗？……………（222）
76. 奸尸应定何罪？……………（225）
77. 是伤害罪，还是流氓罪？……………（228）
78. 是抢劫罪，抢夺罪，还是流氓罪？……………（231）
79. 是盗窃罪，还是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235）
80. 是伤害罪，还是阻碍执行公务罪？……………（237）
81. 劫走重新犯罪的缓刑犯该定何罪？……………（240）
82. 是诈骗罪，还是招摇撞骗罪？……………（244）
83. 多次偷开汽车并造成交通事故应定什么罪？……………（247）
84. 郝慧慧的行为是否构成窝藏、包庇罪？……（251）
85. 金汉林的行为构成几个罪？……………（253）
86. 刘达利盗窃试卷应定何罪？……………（257）

五、妨害婚姻、家庭罪

87. 林玉明的行为是否构成破坏军人婚姻罪？…（260）
88. 石连清的行为构成遗弃罪吗？……………（261）
89. 是遗弃罪，故意伤害罪，还是虐待罪？……（265）
90. 海博元的行为构成犯罪吗？……………（268）

六、渎职罪

91. 是包庇罪，受贿罪，徇私枉法罪，还是
私放罪犯罪？……………（271）
92. 倒卖计划生育证明构成何罪？……………（274）
93. 这起事故应怎样定性？……………（278）
94. 私自开拆、隐匿侨眷信件，应定何罪？……（281）
95. 是过失杀人罪，重大责任事故罪，还是
玩忽职守罪？……………（284）

七、危害公共安全罪

96. 是故意伤害罪，还是爆炸罪？……………（287）
97. 对姜森一案应如何处理？……………（289）

八、反革命罪

98. 吴发魁的行为应定何罪？……………（293）
99. 他的行为构成特务罪吗？……………（295）
100. 向敌特机关投寄挂勾信是否构成反革
命罪？……………（298）

一、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 倒卖麻籽是否构成投机倒把罪？

案情简介

被告人江胜利，男，四十二岁，某县外贸局业务员。

被告人龚为录，男，三十八岁，某县城关公社司机。

一九八四年五月初，被告江胜利见当地农民急需红麻种，而本地市场麻种紧缺，便到福建某县土产公司门市部采购。该县土产公司门市部售货人员向江申明，门市部暂时没有新收购的麻种，现库存的旧麻籽不能作为麻种使用。但江不听劝阻，执意购买。该门市部便以每斤二角五分的价格卖给江旧麻籽六百四十余斤，同时在发货票上注明了“旧麻籽不能作为种子使用”的说明。江将买来的旧麻籽运回某县，以每斤一元三角的麻种价格上市销售，并向购买麻籽的农民伪称这些旧麻籽可以做为麻种使用，很快将六百多斤旧麻籽销售一空。

被告龚为录闻讯，先后多次找江胜利打探如何能买到麻种。经多次协商议定：二人合谋共同贩运，由江胜利提供买

货地点，龚负责筹款、购货、贩运，赢利平分。龚为录在筹够一万五千元钱后，便伙同江胜利一块前往福建省某县。该县土产公司门市部同意以每斤二角五分的价格出售，同时再次讲明所出售的旧麻籽不能作为麻种使用，仍在发货票上写明“库存旧麻籽不能作种用”。江、龚两人在该门市部共购得库存旧麻籽四万五千余斤，运回当地，以每斤一元五角、一元三角五分、一元一角、一元的不等价格在市场出售，共牟利二万八千余元，其中，江胜利实得一万三千元，龚为录实得一万四千余元，其余的用作其它开支。

当地农民种上从江、龚两人那里买来的陈旧麻籽，大多数没有出芽或很快霉变，直接损失达数十万元，故叫苦不迭，纷纷向报社和有关部门反映，谴责控告江、龚的行为。

分析意见

此案在处理过程中出现如下分歧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允许农民从事长途贩运活动；江、龚二被告所贩运的红麻籽属于国家计划物资以外的三类农副产品；他们贩运的麻籽也都是在集贸市场公开出售的，应当属于正当贸易，故不构成投机倒把罪。至于二被告在买卖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应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适当处罚。另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江胜利、龚为录将贩运陈旧的红麻籽，当作麻种出售，以坏充好，以假充真，骗钱牟利，

给当地的农业生产带来严重危害，属于投机倒把行为，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我们同意这种意见，被告人江胜利和龚为录的行为已构成投机倒把罪。主要理由是：

（1）被告江胜利、龚为录的行为违反了现阶段国家有关经济政策和市场管理法规。

投机倒把罪，是指以牟取非法利润为目的，违反金融、外汇、金银、物资、工商管理法规，非法从事工商业活动，扰乱市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本案被告江胜利、龚为录贩运的红麻籽是国家政策允许的，因此，被告人的贩运活动是合法的。但是，被告人将贩运的陈旧麻籽冒充为麻种高价出售，这是违反有关工商管理法规的，是国家法律和有关经济政策所严格禁止的。一九八三年国务院发布的《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禁止以次顶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短尺少秤。”第三十二条规定：“以次顶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短尺少秤……，情节严重的，按投机倒把行为处理。”一九八四年七月底，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经济监督检查工作会议曾根据我国当前的工商行政管理的实际情况，列出八条投机倒把的表现形式，其中就有“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短尺少秤，情节严重的”规定。本案被告江胜利、龚为录明知所贩运的库存陈麻籽不能做为种子使用，但是为了牟取暴利，公然弄虚作假，以次顶好，将陈旧麻籽作为麻种出售，坑骗当

地农民。此外，从价格上看，二被告购价是购买库存陈旧麻籽的低廉价格（二角五分），而售价则是以麻种的高价出售，二者之间的差价是极不合理的。可见，二被告所获取利润的主要部分并不是其劳动所得，而是靠采取非法手段，欺骗群众，弄虚作假得来的。这种行为符合投机倒把的特征，是国家法律所不允许的。

（2）被告人的行为对社会具有危害性。犯罪的本质特征是社会危害性。没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不是犯罪。投机倒把罪的界限，主要是由国家有关经济政策和经济管理法规加以规定的，近几年来，由于我国经济形势发展很快，国家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相应发生变化或正在变化，处在这样的转折时期，判别投机倒把罪，单纯依靠过去的规定是不切实的。我们认为，有利于搞活经济，对社会有益的行为，虽然违反了当时的某些政策法规，也不宜于当作犯罪处理；相反，如果是不利于搞活经济，危害国家、社会和群众利益的活动，就应该依照有关政策法律予以制裁。本案被告江胜利、龚为录二人为牟取暴利，采取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非法手段，不但无助于搞活经济，而且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我们认为，从国家历来经济政策和法规规定来看，在各个时期，对那些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损害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的经商活动都是不允许的。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和一九八三年十月《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都要求打击投机倒把活动。按照这些精神来衡量江、龚二被告的行为，显然是投机倒把行为。

（3）被告人投机倒把的情节严重。一是非法倒卖陈旧麻籽的数量巨大，共计约四万六千斤；二是手段恶劣，在倒卖中，他们利用当地市场麻种短缺，农民缺乏经验和急需麻种的心理，公开诓骗群众，将不能出芽的陈旧麻籽冒充麻种出售；三是后果严重。被告的行为使当地的许多麻农上当受骗，不仅经济上受到很大损失，也使当地的农业生产蒙受了不可弥补的损失；四是被告牟取不法利润的数量巨大，共计近三万元。所以，被告的行为已构成投机倒把罪。

2. 毒死耕牛的行为应定何罪？

案情简介

被告谭建立（男，三十一岁）伙同杨战军（男，二十七岁）、于泰安（男，二十六岁），于一九八四年五、六两个月内，先后流窜两县三乡十村，乘夜深无人之机，潜入十三户社员家院内、牲口棚，采取用老鼠药直接灌入牛嘴的方法，毒杀耕牛十四头（其中五头是正在怀孕的母牛），共价值一万三千余元。之后，三被告又到被害人家中，以低价购买被毒死的耕牛，转手倒卖牛肉，从中牟利九百多元。